

# 达州市财政局文件

达市财农〔2019〕77号

---

##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 2019 年乡村振兴银行贷款 贴息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指导各地做好 2019 年乡村振兴银行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现将《达州市 2019 年乡村振兴银行贷款贴息申报指南》印发你们。请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认真组织编制资料，按时上报。

附件：1. 2019 年度乡村振兴银行贷款贴息资金汇总表

2. 达州市乡村振兴银行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3.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4. 信用报告异议信息专项证明

:



2019年9月19日

---

达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发

# 达州市 2019 年乡村振兴 银行贷款贴息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全域脱贫攻坚相关决策部署，助推全市农担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根据《达州市乡村振兴银行贷款项目市级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达市财规【2019】1号）规定，特制定《达州市 2019 年乡村振兴银行贷款贴息申报指南》。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乡村振兴银行贷款财政贴息，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做大做强，农民合作社发展壮大，带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带动农民持续增收，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 二、贴息范围

乡村振兴银行贷款财政贴息对象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只对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下同）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贴息范围包括：

（一）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含基建和更新改造）贴息。其中：市级财政对龙头企业贴息的重点是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的重

点是农产品精深加工、特色优势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贴息的重点是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脱贫攻坚项目中的产业项目。

（二）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产业化项目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对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须在贴息期限内已还款的贷款贴息。

### 三、申报条件

（一）实体经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必须是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济实体。

（二）带动能力强。农业企业带动基地农户 200 户以上，与基地农户实行订单收购。

（三）利益联结紧密。按照“农业企业+基地+农户”、“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地+农户”、“市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模式运作并具有一定规模各类农产品生产、加工和营销项目。

### 四、贴息标准

贴息资金按照“突出重点、择优扶持、额度控制、先付后贴”的原则，由实际到位的贷款额、相应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贴息期限计算确定。

（一）贴息时限：固定资产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时限为 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按贴息时限内

银行贷款实际到位额度为贴息计算依据。

(二) 贴息额计算：固定资产贷款贴息额=折算贷款额×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 2018 年 4 月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额=折算贷款额×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 2018 年 4 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50%。

实际贷款额 × 实际贷款时间(月)

折算贷款额= -----

12

(三) 贴息额度：对单个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流动资金贷款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当贴息额度超过预算资金，按所占比例贴息。

(四) 其他：曾获得上级或市本级农业产业化固定资产贷款贴息或在贴息时限内获得其他银行贷款贴息的项目不得再申报（含流动资金贷款），只享受一次。

## 五、申报程序

乡村振兴银行贷款贴息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和自下而上的原则逐级申报。

(一) 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向注册所在地的县级财政部门提交申报资料，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项目逐级上报。

(二)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对辖区申报情况审查并签署意见后，以正式文件附相关资

料汇总报送市财政局（一式一份），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申报资料

- （一）乡村振兴银行贷款贴息资金汇总表（详见附件 1）；
- （二）达州市乡村振兴银行贷款贴息项目申请及审核意见表（详见附件 2）；
- （三）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3）；
- （四）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
- （五）申报项目情况说明；
- （六）银行贷款汇总表及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
- （七）支付银行利息汇总表及利息结算清单（复印件）；
- （八）银行贷款到帐凭证及支出明细账（复印件）；
- （九）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十）证明与农民利益联结的相关资料；
- （十一）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必须提供实施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脱贫攻坚项目的产业项目的相关依据；
- （十二）人民银行出具的完整的《企业信用报告》；
- （十三）如属于政策性担保贷款，提供达州市（区域内）政策性担保机构的担保资料；
- （十四）人民银行签章的《信用报告异议信息专项证明》；
- （十五）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如：证明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材料等）

## 七、工作要求

(一) 严格审查。按照“谁申报、谁审核、谁负责”的要求，县级财政部门对上报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县（市、区）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项目指南》的要求，把好申报关、审核关，对申报的每一个贴息项目均要实地查看，严格审查银行贷款是否真实、利息支付是否真实、实施项目与协议是否相符、是否用于农业产业化项目、是否已获得银行贷款贴息、是否与农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等关键环节。信用报告异议信息专项证明需由当地人民银行盖章。同时，严格方案报送要求，市财政对贴息资金汇总表填报不准确、手续不齐全、资料不完整的申报项目，视为无效申报。

(二) 下达资金。市财政局对各县（市、区）上报的资料项目进行审查后，确定项目，下达资金。各县（市、区）财政局收到市级贴息资金后，要再次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属实后方能拨付资金。

(三) 加强监管。贴息资金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管理，必须专款专用。市财政将不定期抽查上报项目，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市级财政贴息资金的依法收回，并取消所在县（市、区）申报贴息资金资格3年。

附件：1. 2019年度乡村振兴银行贷款贴息资金汇总表  
2. 达州市乡村振兴银行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及审

核意见表

3.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4. 信用报告异议信息专项证明

\_\_\_\_县(市、区)\_\_\_\_年度乡村振兴银行贷款贴息资金汇总表

单位(盖章): \_\_\_\_\_ 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审核(签字): \_\_\_\_\_ 经办(签字): \_\_\_\_\_ 单位: 万元、户、人、元/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实施地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达产后年创利税	项目情况				项目实际落实贷款				县(市、区)审定贷款规模	当期基准利率(%、月)	申请市财政贴息资金	
					带动农户户数	带动农户人数	其中贫困户户数	其中贫困户人数	带动农户均增收	带动农户总增收	贷款银行	贷款种类				贷款时间
...县(市、区)总计																
...县合计																
项目1																
项目2																
...																
...县合计																
项目1																
项目2																
...																
...县合计																
项目1																
项目2																
...																

备注: 相关人员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 达州市乡村振兴银行贷款贴息资金 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项目单位		
项目 投资 来源	合计（万元）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经营模式（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方式）		
效益 分析	项目经济效益	
	带动农民种养户数	
	带动农民就业人数	
	带动农民增收情况	



附件 3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县（市、区）			
法人代表			
年 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职工人数（农民合作社成员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地址			
备 注			

附件 4

## 信用报告异议信息专项证明（格式）

信用报告类型：个人 或 企业

年第 号

借款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贷款卡编码)	
借款人联系电话		受理时间	
接受此证明的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			
信用报告中异议信息描述（应明确“信用报告记录编号”、“业务号”、“开户日期”、“贷款发放日期”、“金额”等定位要素）：			
固定资产贷款核实情况描述（应明确“异议记录的业务号码”、“开户日期”、“贷款发放日期”、“金额”等定位要素）：			
出具机构业务承办部门（人民银行）			
业务承办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业务承办部门经办人		联系电话	
（出具机构行政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借款人持有，另一份出具单位留存。  
 2. 此证明仅作为信用报告异议信息核实之用，不作为其他用途。